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2期

总第1455-1456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2)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

【政策解读】

《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政策解读 (19)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41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天津市收购废旧金属和信托寄卖业治安管理办法》和《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2 部规章予以废止。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津政规〔2024〕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 4 件市政府文件予以废止,对 54 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 批转市水利局拟定的天津市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治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1997〕74 号)
2.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7〕92 号)
3. 批转市农委关于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7〕95 号)
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7〕43 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15〕36 号)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津政发〔2016〕9 号)
3.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津政发〔2016〕24 号)
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6〕26 号)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津政发〔2017〕32 号)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津政发〔2018〕4 号)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8〕26 号)
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30 号)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津政函〔2017〕68 号)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津政函〔2017〕130 号)
1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公安局拟定的天津市实施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6 号)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23 号)

1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拟定的“宽带天津”实施方案(2014—2016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65 号)

1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市建委市环保局关于改善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28 号)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30 号)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市场监管委拟定的天津市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87 号)

1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拟定的天津市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17 号)

1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19 号)

1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82 号)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0 号)

2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促进我市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93 号)

2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残联拟定的天津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106 号)

2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市场监管委拟定的天津市消费品质和装备制造业标准和质量提升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108 号)

2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计生委等 16 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13 号)

2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17 号)

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28 号)

2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35 号)

2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47 号)

2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

〔2017〕53 号)

3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68 号)

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70 号)

3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76 号)

3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80 号)

3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93 号)

3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97 号)

3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106 号)

3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8〕28 号)

3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2 号)

3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3 号)

4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养老服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8 号)

4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1 号)

4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检查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函〔2015〕2 号)

4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8 号)

4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天津市“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和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复函(津政办函〔2017〕33 号)

4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贯彻“十三五”国家食品和药品安全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39 号)

4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拟定的天津市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48 号)

47.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20 号)

4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38 号)

4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

函〔2017〕151 号)

5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容园林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57 号)

5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167 号)

5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

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8〕10 号)

5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探索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8〕14 号)

5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8〕55 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程序,提高救助精准性和时效性,更好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托底线作用,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措施〉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

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应救尽救、适度救助、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区民政部门是审批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审核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救助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工作。

区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批,并加强监督指导。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第六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家庭或个人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在本市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急难型救助: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遭遇其他紧急特殊困难,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二)因突发重大疾病无钱救治或无能力

继续支付住院期间医疗费用危及生命、且无法得到其他救助,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三)因接受社区矫正、刑满释放、连续 3 个月无收入来源且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需要照顾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而无法就业、高校毕业生暂未就业等造成无生活来源,同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货币财产不超过 6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人均年收入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四)在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待遇期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五)因其他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经临时救助审批部门认定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支出型救助:

(一)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因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突然增加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

(二)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5 倍,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超出家庭上年总收入,且家庭财产符合本市申请社会救助的规定,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包括:

(一)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等各类保险报销后或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社会互助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药费用;

(二)家庭成员在普通高中学校(不含高价自费择校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期间,经国家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伙食补贴、学费减免、教育救助等资助后,家庭实际支付的学费、杂费(包括住宿费和课本费);

(三)其他经临时救助审批部门认定的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

第九条 下列支出不得认定为生活必需支出:

(一)购买住房、家用汽车等非生活必需品或其他高档消费支出;

(二)本市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以及在外埠非选定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凭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购买药品的费用除外);

(三)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购买药品或接受诊疗服务,选择自费结算产生的医药费用支出;

(四)购买未纳入本市医保药品目录的具有滋补营养作用的药品、保健药品、中成药品(含牛黄等名贵中药)的费用支出;

(五)就读课外补习班、兴趣班、民办学校、研究生、择校、留学、成人在职教育等教育费用支出。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十条 临时救助标准分为急难型救助标准和支出型救助标准。

第十一条 急难型救助标准。对于急需解决基本生活问题的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不超过 3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于急需医疗救治的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不超过 2 万元。视具体情况,可叠加执行两项救助标准。

第十二条 支出型救助标准。

(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其中自付费用在 2000 元(含)至 1 万元的,每户救助标准为 1 至 6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付费用在 1 万元(含)至 2 万元的,每户救助标准为 6 至 12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付费用在 2 万元(含)以上的,每户救助标准为 12 至 24 个月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的支出型救助对象,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超出家庭上年总收入 2 万元以下的,每户按 1 至 6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2 万元(含)以上

至 4 万元的,每户按 6 至 12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4 万元(含)以上的,每户按 12 至 24 个月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申请人可向居住地、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申请。申请人需提供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证明、临时救助申请书、遭遇困难情况证明、收入支出证明、天津市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以及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等材料,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代为申请的,要提供申请人授权书。

支出型救助申请人非本市户籍的,应当提供本市有效居住证。

第十四条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救助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录入天津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告知申请人审核审批所需的基本程序和预计时限,并发放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备的,可先行容缺受理,并当面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在入户调查时予以补充核实。

申请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以最近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为参考。

第十五条 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启动调查核实工作,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核对、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遭遇困难情况、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其中,支出型救助申请人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救助时,由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开展家庭经济状况等调查核实,并通过天津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六条 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调查核实结果等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符合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救助金额;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公示。符合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申请人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公示 3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且存在有效线索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20 个工作日之内再次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八条 审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临时救助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急难型救助申请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支出型救助申请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审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提出重新审批申请 1 次,临时救助审批

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复查申请材料进行重新审核审批。

第二十条 急难型救助申请人,还可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如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事后应补齐相关办理手续。

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项规定情形的急难型救助申请人,临时救助审批部门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确认申请人急难情形,对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先行救助,并确保救助措施在 48 小时内到位。

第二十一条 公安、乡镇(街道)综合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

第二十二条 非本市户籍且无本市居住证的人员,符合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可由公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协助其向所在区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区,由相关部门协助其向天津市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

第二十三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当

年接受临时救助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

因困难情形较大、需要临时救助金额超过最高限额标准的,或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由临时救助审批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办理,其中,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同时向区民政部门备案。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

第二十四条 本市特困人员经各类保险报销后或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有困难的,由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给予支持,不再进行临时救助。

第五章 救助方式

第二十五条 临时救助方式包括: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

第二十六条 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也可直接发放现金。

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

第二十七条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和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给予救助。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发放实物形式的,要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并确保其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和卫生标准。

第二十八条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

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提供转介服务。市、区民政部门可设立精准救助资金,对临时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对符合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或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临时救助各项工作,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市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困难家庭教育救助工作,市医保部门负责做好医疗保障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救助资金。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合力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第三十条 临时救助业务全面推行线上审核审批,各区依托天津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录入、信息共享、统计查询等,实现临时救助信息化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统一受理窗口,方便群众求助。积极推动临时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民政局要加强与慈善

组织合作,建立完善与慈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定期沟通会商,争取慈善帮扶。健全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依托天津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等系统,实现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促进公益慈善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慈善帮扶成效。

第三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各区要在下辖乡镇(街道)按照户籍人口每年每人 1 元的标准分别设立临时救助备用金,每月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补足。

第三十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坚持诚信守诺。民政部门应推进个人诚信机制建设,建立社会救助失信名单。纳入失信名单人员申请临时救助时,临时救助审批部门应严格审查救助申请。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的急难型救助申请人,实施先行救助后,临时救助审批部门在补齐经办和审批材料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4〕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健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健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

为持续巩固拓展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全民参保成果,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参保激励约束机制

(一)完善参保和筹资政策。在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参加本市基本医保不受户籍限制。外地来津的城乡未就业人员持天津市居住证等有效证件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并享受与本市户籍参保人员同等财政

补助。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下同)的在校学生原则上参加本市居民医保,并以所在学校为单位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持续抓好大学生参保扩面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合理调整本市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对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其他重度残疾人等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困难人员)参加本市居民医保的,继续实施分类资助。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职工生育保险应当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加基本医保的

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个人自付的医药费用和生育费用,同步将历史应注未注个人账户纳入统一支付范围管理。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本市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支持其参加职工医保时同步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二)实施连续参保激励。对自 2025 年起连续参加本市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提高门(急)诊报销待遇,门(急)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称封顶线)提高 1000 元;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并取消激励额度。稳妥做好政策衔接,符合本市原有参保缴费激励政策的人员,可以继续享受门(急)诊报销待遇激励;未正常参保缴费的,按照本措施有关规定执行。对自 2025 年起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之后连续参保人员,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报销待遇,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大病保险封顶线提高 1000 元;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前期积累的连续参保激励额度继续保留。

(三)实施基金零报销激励。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本市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大病保险封顶线提高 1000 元,发生大病保险报销并使用零报销激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基金零报销激励和连续参保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

(四)实施中断参保约束。对自 2025 年起本市居民医保断保人员再参保缴费的,降低大病保险报销待遇,每断保 1 年,降低大病保险封顶线 1000 元,累计降低总额不超过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除新生儿、本市新认定

的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本市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修复缴费标准按照提出修复申请时所在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执行,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不少于 6 个月。参保人员已连续 2 年及以上参加基本医保,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且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的,按规定补缴后视作连续参保,不设待遇等待期;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视作断保人员。

二、健全参保精准扩面机制

(五)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开展全民参保数据库建设,实现“一人一档”管理,精准记录本市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实现数据动态更新。采取“数据联动—信息比对—数据下发—精准摸排—动员参保—汇总反馈”工作方法,实现参保扩面闭环管理。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户籍地与常住地要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

(六)持续深入做好宣传动员。健全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每年 9 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并常态化解读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宣传获益案例,有效激发

群众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依托社会力量,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公众号等渠道,加大医保宣传力度,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参保氛围。

三、优化参保服务供给机制

(七)提升参保经办服务能力。做好“退休一件事”、“企业变更、注销、迁移一件事”等涉及参保登记及缴费事项的集成化办理。全面落实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实现新生儿“出生即参保”。进一步丰富参保缴费方式和医药费用查询渠道,持续做好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每年 9 月至 12 月)人员参保缴费等服务工作。将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相关医保服务事项向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延伸,实现医保业务就近办理。

(八)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严格做好协议签订和日常协议管理。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推动实时结算,有效满足参保人员基层就医需求,更好推进分级诊疗。不断扩大药品集采范围,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加强集采药品配备,方便群众就近就医购药。大力推动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刷脸支付、移动支付等数字化医保服务应用。深入推进综合整治,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

四、强化参保工作协同机制

(九)强化部门工作职责。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

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人社部门协同促进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同步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协助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职工生育保险和大额医疗救助费工作。税务部门积极拓展线上线下缴费渠道,切实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和缴费对账,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参与做好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工作。财政部门按职责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按规定安排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参保动员、登记缴费等工作,协同做好各级各类学校及学生学籍信息数据共享,鼓励和引导学校在新生入学时组织批量集中参保登记,进一步提高学生在学籍地参保水平,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卫生健康部门合理编制区域卫生规划,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合理诊疗。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基本医保参保有关工作。

(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医保部门加强与公安部门协调联动,及时共享户口登记和变更等信息,切实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数据比对;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联动,综合采取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打击欺诈骗保等方式,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联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

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活动,形成多部门综合救助格局;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协同发展,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五、完善参保信息共享机制

医保部门要加大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为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前提下,各相关部门与医保部门要通过本市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系统对接或提取重点数据定期交互等方式,及时交互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

象、在校学生、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等的有关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数据传输、存储、使用各环节的安全防护管理,加强参保人员个人隐私信息保护。

六、强化参保工作保障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市医保、财政部门将各区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作为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调节系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参保工作的调度分析,及时研判工作情况,改进工作措施,工作中遇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本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5〕1 号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8 日

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维管理、监督、保障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中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厨房排水等产生的污水。不包括工业废水、畜禽养殖废水和医疗机构废水等。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包括污水收集管网、抽拉转运设备等收集系统、预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四条 严格限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种类。可能危害设施正常运行的其他污水不得排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鼓励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第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为主、群众参与、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水质达标。

第六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排放,应根据受纳水体功能区划以及用途,达到

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后排放。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委牵头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并将其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市级补助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监管工作。

第八条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要履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主体责任,指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以下称区运维主管部门),明确运维管理模式,保障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经费。

第二章 建设与改造

第九条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路由、用地、规模、布局、保障措施等内容,并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第十条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指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称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工作。区建

设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改造项目质量管理,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质量负责,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符合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完成后,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排放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区建设主管部门及时移交区运维主管部门,投入使用后纳入区级运维监督管理及水质监测范围;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已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区域,应加大管网排查整治力度,完善建成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确保管网畅通和高效运行。

第十二条 因村庄规划变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量极低或锐减等原因,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运行必要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将相关设施移至其他区域利用。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十三条 有农业的区要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模式、规模分布、运维要求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模式。

(一)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要求,确定运维单位。

(二)采取政府投资模式建设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于规模较大、相对集中、运维

要求较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维单位。

(三)对于规模较小、分布较零散、简便易维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根据当地实际,选择自行运维,或者委托第三方运维并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四条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的,区运维主管部门应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定运维服务内容和期限、出水水质要求、运维费用收付、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运维管理队伍,制定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

第十六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生产运行台账制度,台账应包括巡查、设备检修及养护、运行故障及处理结果、进出水水量及水质监测、物资使用及污泥处理、运输、处置情况等。台账保管期限为 3 年。

第十七条 运维单位应当对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进行综合化资源利用。

第十八条 运维单位应当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地公示以下内容:

(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名、规模、工艺、出水标准、运行时间;

(二)运维单位名称、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三)区运维主管部门、监督电话。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向委托方报送运维情况报告,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二)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量和进出水水质监测情况以及出现异常等情况;

(三)污水处理设施大中型维修等情况;

(四)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五)相关运维报表。

第二十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设备检修、维护等确需停运的,应当提前将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和应急措施等向区运维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排水单位和个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运维单位要在 24 小时内向区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维修,确保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区运维主管部门要督促运维单位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好、管网畅通和连续运行。

对于采取污水抽拉转运模式的村,所在区运维主管部门要督促运维单位加强转运各环节管理,健全污水转运台账和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站水量台账,确保污水全部进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杜绝污水直排外溢风险。

第二十三条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出水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依法对运维单位进行处理。指导农村居民正确使用污水管网,提高群众维护身边生态环境的意识。

第二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等相关部门定期对有农业的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五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首先由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安排,不足部分由区财政部门给予补贴。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支出责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保障计划,将运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鼓励建立多元化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监督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等相关因素,科学精准核定运维费用并按时拨付。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以有农业的区 2024 年度市级对区依效付费评价村为基数,依据村均运维成本、市和区两级财力比重,结合市级财力和各年度对有农业的区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评审结果,对有农业的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给予市级补助,纳入农村社

会发展资金统筹安排。市级补助资金由有农业的区统筹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第二十八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运维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细则。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第三十条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评估,将评估合格并投入使用的纳入区级运维监督管理及水质监测范围;同时,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开展市级评审。市级评审合格的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市级部门指导监督范围,逐步将自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纳入市级指导监督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政策解读

1. 问:非本市户籍人员可以申请临时救助吗?

答:居住在本市且困难发生在本市的人员符合规定急难型救助情形的,可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2. 问:新增的急难型救助情形有哪些?

答:因接受社区矫正、高校毕业生暂未就业等原因造成无生活来源,同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货币财产不超过 6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人均年收入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可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

3. 问: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是什么?

答:对于急需解决基本生活问题的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不超过 3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于急需医疗救治的救助对象,每人救助标准不超过 2 万元。

4. 问:支出型救助对象包括哪些?

答:支出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支出型救助:

(一)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因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突然增加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

(二)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5 倍,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超出家庭上年总收入,且家庭财产符合本市申请社会救助的规

定,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5. 问: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是什么?

答:(1)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各类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其中自付费用在 2000 元(含)至 1 万元的,每户救助标准为 1 至 6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付费用在 1 万元(含)至 2 万元的,每户救助标准为 6 至 12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付费用在 2 万元(含)以上的,每户救助标准为 12 至 24 个月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其他家庭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超出家庭上年总收入 2 万元以下的,每户按 1 至 6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2 万元(含)以上至 4 万元的,每户按 6 至 12 个月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4 万元(含)以上的,每户按 12 至 24 个月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

(3)本市特困人员经各类保险报销后或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有困难的,由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给予支持,不再进行临时救助。

6. 问:各类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包括什么?

答:各类生活必需支出包括:(1)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等各类保险报销后或肇事方赔偿、医疗救助、社会互助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药费用;(2)家庭成员在普通高中学校(不含高价自费择校生)、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本

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期间,经国家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伙食补贴、学费减免、教育救助等资助后,家庭实际支付的学费、杂费(包括住宿费和课本费);(3)其他经临时救助审批部门认定的生活必需支出自付费用。

7. 问:临时救助向哪个部门申请?

答:急难型救助申请人可向急难发生地、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支出型救助申请人可向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8. 问:申请临时救助需要哪些材料?

答:申请人需提供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证明、临时救助申请书、遭遇困难情况证明、收入支出证明、天津市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以及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等材料,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代为申请的,要提供申请人授权书。支出型救助申请人非本市户籍的,应当提供本市有效居住证。

9. 问:临时救助的审批时间是多久?

答:原则上,急难型救助申请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支出型救助申请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急难型救助适用紧急程序开展先行救助时,救助措施应在 48 小时内到位。

10. 问:救助金怎么发放?

答: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必要时,也可直接发放现金。